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澄发改〔2024〕3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和区委十四届11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澄海区对口帮扶协作专班办公室

（代章）

2024年2月26日

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区级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市宝安区对口扶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每年从宝安区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任务，由深圳宝安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工作队（以下简称工作队）统筹管理的专项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在共管账户上的增值收益。

第三条 专项资金围绕省委“1310”以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安排，体现深圳元素，打造示范项目，主要用于澄海区产业、就业、人才、科技、民生、乡村振兴等领域帮扶协作工作与项目，重点向产业合作项目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以及“谁请款谁把关、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一节 项目库建设

第五条 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项目（以下简称帮扶协作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六条 工作队统筹建立帮扶协作项目库（简称项目库），实行三年滚动动态管理。

第七条 澄海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各镇街道（统称申报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实际需要计划实施的项目，可向工作队申请项目入库。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支持澄海的产业项目，工作队直接列入项目库，并优先作为年度项目安排实施。

第八条 申报单位对拟申请入库的项目负责开展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在申请入库时应当达到项目建议书的深度。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请项目入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汕头市澄海区帮扶协作项目入库申请表》，说明项目概况、建设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概念方案。体现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建筑体块、各部分建筑面积等关键数据。

2、投资估算。包括工程投资估算、设备购置估算或市场询价

等。

3、项目选址用地情况说明。如涉及使用新增土地的，应说明土地规划用途、现状、权属、规模等。涉及规划调整、权属变更等事项的，需说明审批部门及审批时限。

第十条 申报单位对入库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把关，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为镇（街道）的，申请材料应当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送。申报单位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的，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外，还需报请该单位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报送。

第十一条 工作队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现场考察，作出予以受理、限期补足材料、不予受理等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受理项目入库申请后，根据项目类型、资金来源、土地使用等情况，工作队组织澄海区发改、财政、工信，以及住建、自然资源、园区管理、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入库评审会议。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

评审会议由工作队队长主持，由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会议结合澄海区发展规划、帮扶协作政策、项目成熟度、创新性和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资金计划等情况，作出是否同意项目入库的决定以及专项资金最高支持限额，并以工作队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

第二节 年度项目安排

第十三条 工作队根据专项资金总盘子和使用计划，每年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若干项目作为年度支持的帮扶协作项目（简称年

度项目)。

第十四条 确定纳入年度项目的，由申报单位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概算审批等立项工作。

采购类、服务类项目，由工作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概算（预算）审核。

市指挥部给与资金支持并组织开展项目概算（预算）审核的项目，除项目立项等审批工作需要外，申报单位和工作队可以不再另行开展项目概算（预算）审核。

第十五条 工作队参考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或专业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入库评审会议确定的最高支持限额。

第十六条 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的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程序报请澄海区政府审批，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和其他资金来源。

经澄海区政府审议同意的年度项目，由工作队按程序报市指挥部和深圳市宝安区对口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节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帮扶协作项目应当由申报单位或者申报单位管理的相关职能局、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特殊情况可由澄海区政府指定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八条 帮扶协作项目的审批、建设、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监督评估等相关工作，按照汕头市、澄海区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建设管理模式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第二十条 帮扶协作项目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总投资的，由实施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汕头市、澄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报工作队备案。

调整方案涉及增加总投资的，增加部分由实施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督促实施单位遵守以下规定：

（一）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生产制度，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强化施工管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项目质量。

（二）对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完成后，做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管理等工作。

对采购类、服务类等其他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三）落实专项资金审批流程，按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四）按有关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定，独立核算专项资金，账目清楚，数据准确，如实反映资金的收支使用情况，涉及固定资产的帮扶协作项目，须建立独立资产台账。

（五）接受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开展的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决算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当在一个月一次

性向工作队报送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帮扶协作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等）导致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而确需终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报澄海区政府专题研究。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澄海区政府授权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工作队设立共管账户，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禁用于下列支出：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人员薪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二）娱乐、旅游等与项目不相关的活动；

（三）填补项目超预算支出部分；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六）环境影响评价不合格的项目；

（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中禁止支出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澄海区政府审议同意实施的帮扶协作项目，工作队与申报单位签署《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项目资金协议》（简称《协议》），明确资金支持金额、进度计划、拨付计划、各方责任及相关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过程合法有效。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申报单位向工作队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协议》，以及《协议》约定的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的佐证材料。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拨付的，申请单位应当分期提出申请。

（二）工作队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复核；

（三）提请工作队队长和澄海区分管工信局的区领导在《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上共同签字同意支付。

（四）澄海区工信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涉及的会计报表编制与会计档案保管等事项，由澄海区工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因工作需要，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需要查阅涉及专项资金的会计档案的，必须经工作队队长同意。

第二十九条 市指挥部支持的项目，项目管理应同时执行《深圳对口帮扶汕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同一事项都有规定的，按市指挥部管理规定和要求落实，相同工作不再重复开展。

市指挥部扶持资金拨付至“共管账户”的，审批拨付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工作队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澄海区政

府和宝安区对口扶持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切实加强整改；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通报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优化调整的，由工作队将优化方案报澄海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指挥部和宝安区对口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作队负责解释。

附件：1.汕头市澄海区帮扶协作项目入库申请表

2.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3.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入库评审规则

附件1

汕头市澄海区帮扶协作项目入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本栏填写项目概要、建设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内容。（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镇(街)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区部门分管区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申报单位为镇（街）的，“区部门分管区领导意见”一栏无需填写，申报单位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的，“镇（街）主要负责人”一栏无需填写。

附件2

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协议书金额 (万元)			专项资金总额 (万元)	
前期累计已付专项资金 (万元)			本期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截至本期累计支付专项资金 (万元)			累计支付比例 (%)	
实施单位 银行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期资金拨 付条件 (理 由)				

申请情况	实施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时间：	
审批情况	工作队队长审批意见		区政府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时间：		签字： 时间：	
拨付情况	财务		会计	
	共管账户所在单位负责人意见		工作队队长意见	
	签字： 时间：		签字： 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入库评审规则

为科学遴选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制定本规则。

一、评审会议职责

根据申报单位对拟申请入库项目的概况、项目方案、投资估算等情况介绍，对项目的政策性、成熟度、创新性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综合作出是否列入帮扶协作项目库以及支持限额的决定。

二、评审会议组织形式

（一）主持人。深圳宝安对口帮扶协作澄海工作队队长。

（二）参加人员。根据项目类型、资金来源、土地使用等情况，由工作队队员、澄海区发改、财政、工信，以及住建、自然资源、园区管理、乡村振兴等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

（三）会议一般流程：

- 1、申报单位汇报项目有关情况；
- 2、参加人员发言提问，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 3、主持人及参加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分；
- 4、会议主持人总结发言，并作出项目评审结论。

三、评审会议评审标准

1、评审会议主持人及参加成员根据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分别从发展规划、帮扶协作政策、项目成熟度、预期效益和创新性四个方面对拟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评分。项目最终得分按照简单算数平均数计算。

2、项目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的，作出不同意入库的决定；高于 60 分的，原则上作出同意入库的决定，但会议主持人有“一票否决”权。

四、其他要求

工作队对本规则拥有解释权。

附表：对口帮扶协作项目入库评审标准

附表：

对口帮扶协作项目入库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发展规划	澄海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符合澄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澄海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以及属于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	20
			2.符合澄海区各行业专项发展规划。	
			3.各部门、各镇街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和项目。	
二	帮扶协作政策	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帮扶协作政策鼓励发展情况	1.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关于对口帮扶协作的决策部署。	20

			2.符合《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文件精神，以及深圳市、汕头市有关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计划安排，市指挥部重点推动的任务。	18
			3.符合宝安区、澄海区有关对口帮扶协作文件精神、两区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16
			4.宝安、澄海两区有关部门议定开展的本行业帮扶协作事项。	12
三	项目成熟度	(一) 项目前期工作	1.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且达到要求深度，即可提交开展项目投资估算评审，专项资金落实后即可完成立项或报审等工作。	20
			2.前期工作已部分完成或未达到要求深度，但短期内可以完善达到要求。	10

			(二) 资金落实情况	1.除专项资金外,还有其他配套资金且已落实。	10
				2.除专项资金外,其他配套资金短期内可落实。	8
				3.全部使用专项资金。	5
			(一)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投入后收入能覆盖成本,或能否达到预期的产值、税收等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0-10
			(二) 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投产以后吸纳的就业人数、培养的专业人才、服务人群等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0-10
			(三) 创新性	根据项目工作机制、管理模式、运营方式、探索帮扶协作工作创新,具有亮点和特色,可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评分。	0-10
四	预期效益和创新				

